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緯倫  
電話：(02)2392-2494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  
電子信箱：lum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72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重申動物用藥品製造廠除人用藥品及環境衛生用藥外，不得兼製其他產品，請貴公會確實轉達會員知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」第6條規範動物用藥品製造廠（以下簡稱藥廠）兼製人用藥品及環境衛生用藥，所需之場所、設備及空氣處理等規格條件，爰符合前述法條要件，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管理法規，藥廠始得兼製前述兩項藥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藥廠倘產製上開兩項藥品以外之產品，於法不允且有汙染破壞清淨度狀態之慮，是以不得使用動物用藥品製造場所之設施設備兼製其他產品。惟貴公會會員倘於同廠區，不同廠房或非屬動物用藥品製造管制場所（如補助飼料或寵物食品之製造區）兼製其他產品，則不在此限，但其產品須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。
- 三、請確實轉知貴公會會員應遵循上開兼製規定，本會將於執行GMP查廠時，同時清查有無兼製情形，並責成地方政府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藥廠，倘經通報發現市售產品為藥廠兼製其他產品情事，且經查有違法兼製其他產品之事實，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分，以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，維護動物用藥品質。

正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電子公文  
2020-09-14  
交16:00章

裝

訂

線